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
113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

申請說明會

依據-公函

創稿文號：A1130319025

函

傳送方式：電子傳送

分文日期：2024-03-19

收發文號：1130002703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 等：普通

來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1144號

發文日期：2024-03-19

附 件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1份

1. [A09000000E_1132801144_senddoc2_Attach1.pdf](#)

主 旨：有關本部補助「113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」申請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承 辦 人：課外活動指導組_黃威綸

聯 絡 方 式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電子信箱：hj05@mail.moe.gov.tw

教育部申請時間

1

第一梯次受理申請時間：

每年10/1~10/31受理申請

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

並於11/31前公布審查結果。

2

第二梯次受理申請時間：

每年04/01~04/30受理申請

當年辦理之暑假營隊活動

並於05/30前公布審查結果。

課指組受理時間

1

第一梯次受理申請時間：

每年10/17截止申請

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

2

第二梯次受理申請時間：

每年04/16截止申請

當年辦理之暑假營隊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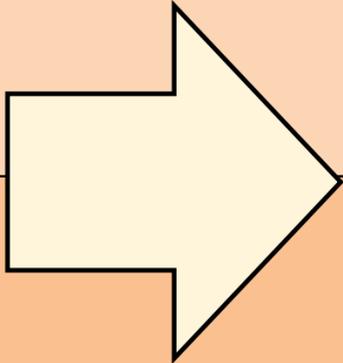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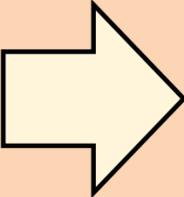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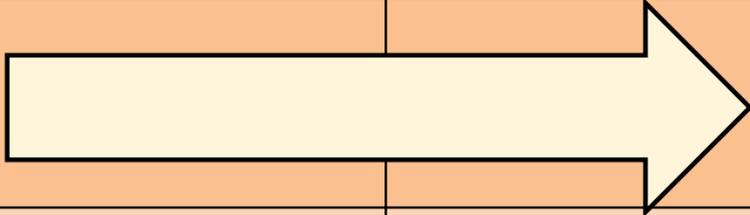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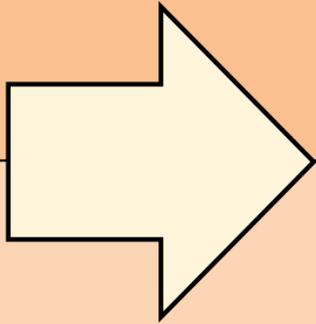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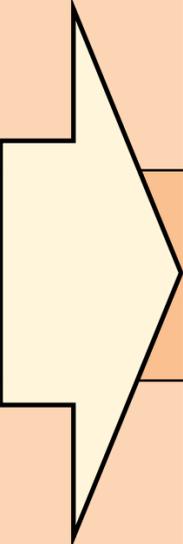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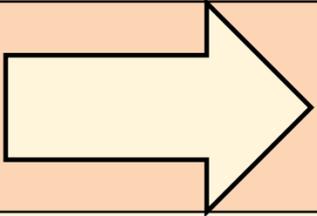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單位應備妥文件

- 經費補助計畫表
- 申請計畫彙總表
- 服務企畫書
- 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服務企畫書應備內容

1. 活動名稱
2. 活動緣由
(方案需求評估)
3. 活動目標。
4. 合作單位。
5. 營隊負責人
6. 青年志工人數
7. 服務對象及人數
8. 活動內容：包括實施時間、地點、活動流程、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

申請流程

單位 \ 流程	備妥 申請文件 送審	上簽公文 <small>至少14天共需跑12關</small>	函送教育部 <small>至少3天傳送時間</small>	審核 申請單位之 申請	公文寄回	執行 活動	活動 核銷
申請單位							
課指組							
教育部							

教育部審查原則

- ※活動內容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需求，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，活動流程符合可行性。
- ※活動應兼具服務與學習功能，並考量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，有助提昇學習成效，推動區發展。
- ※以生動活潑、生活化且富創意之方式，協助中小學生培養學習興趣。
- ※活動企劃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。
- ※活動安全評估。

服務時間

1

寒假

(每年一月至二月間)

2

暑假

(每年七月至八月間)

服務對象

以教育部「教育優先區計畫」補助之中小學為原則，
並考量對服務偏遠地區中小學之營隊予以優先補助。

服務內容(活動內容)

- 人權及法治教育
- 生命教育
- 品德教育
- 戶外探索
- 文史調查及導覽
- 外語體驗
- 多元文化
- 心理健康
- 自我成長
- 溝通領導
- 休閒運動
- 環境及生態保護
- 資訊輔導
- 其他對中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活動
- 性別平等
- 識毒宣導
- 菸害防制
- 社區服務
- 衛生保健
- 美感教育

服務方案類別

1

一般型營隊活動

※規劃三日以上或服務時數滿二十四
小時以上

2

整合型營隊活動

※優先補助
※寒假以五日以上、暑假以十日以上
※團隊內包含校內不同社團營隊或跨
校不同社團營隊

服務方案可申請經費

1

一般型營隊活動

- ※服務**本島**之營隊，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**二萬元**
- ※服務**離島**地區（指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）之營隊，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**四萬元**。

2

整合型營隊活動

- ※將參酌計畫內容、活動時數及本部預算酌予補助，每案最高補助**十萬元**。

服務方案可申請經費

1

一般型營隊活動-特別注意事項

※不同梯次**相同計畫內容**：

第二梯次以後之營隊，每梯次本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，離島地區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。

※不同梯次**不同計畫內容**：

依本島最高補助二萬元、離島最高補助四萬元之規定辦理。

服務方案注意事項

1

- ※寒假得接受不同社團合作辦理共三梯次營隊
- ※暑假得接受不同社團合作辦理共七梯次營隊。

得=任意規定，可有可無，如沒有這樣做，亦不違反規定。

2

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每一梯次營隊，大專校院應提供受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經費。

3

補助經費應用以支應營隊活動相關業務費用為原則，各項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。

服務方案注意事項

4

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中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。

5

所提活動企畫案已獲本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（學輔款、整體獎補助款），不得再行申請本要點經費補助。

6

規劃營隊活動內容時，應先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，協調排定銜接行程，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，並將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。

本校業務負責人：

課外活動指導組 黃威綸 行政助理

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8-7799821

電子郵件：x00012136@meiho.edu.tw



THANK YOU

相關資料已上傳

課指組表單下載專區